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保障评分表

环评技术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法人代表 吴海锁
联系人		李延	联系电话 13813916349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配备 (50 分)	1	环评技术单位每配备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30
	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在本单位最长连续注册时间每人每满 1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每有 1 名环保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技术实力 (20 分)	4	近 5 年内参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修订，或者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科学研究成果的，国家级每项加 10 分，省级每项加 5 分，市级及以下每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20
服务保障 (30 分)	5	获 CMA 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每有 10 项得 1 分。获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每有 10 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检测机构须由本单位出资或者主要股东出资，股比超过 50%的，可认定为本单位的检测能力。）	10
	6	具备环境专业相关司法鉴定能力的，得 5 分。	5
	7	取得 ISO14000、ISO9000 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8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备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专业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的，得 5 分。	5
承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法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法人承担全部责任。			
环评技术单位（法人） (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1 月 20 日			